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简〔2026〕0033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市申途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				
		地 址	沙湾市智慧大道西路 4-21 号（大农行小区 91 幢底商负一层 108 室）					
		联系电话	181****8880			法定代表人	冯永胜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223MA7F2EMP75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7 月 8 日 16 时 20 分，沙湾市申途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陈辉新 G*****号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到我局办理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违法处理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：新 G*****号车年度审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 8 天未按规定进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。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，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车辆行驶证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证（复印件）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复印件）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参加年度审验的，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，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（¥5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☐当场缴纳。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，账号 202201040000374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沙湾市交通运输局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陈兴
2026年7月8日17时09分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3113041703

31130417022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